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正良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正良、钟江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做好资金周转安排，确保经营需要，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占比较大，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

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

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

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

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

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

汇合约，即会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

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45,104,5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999,991.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7,645.7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2,342,346.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342,346.04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1,234.23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现金管理计划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 45,104,5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9,999,991.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7,645.76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2,342,346.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70,110.71	69,234.23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2,110.71	81,234.23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注册资本：37,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标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公司持有马鞍山华旺